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成長課程認證辦法

97年10月2日9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
102年6月27日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11月28日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5月26日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9月22日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昇教師專業知識、能力、態度、技能和素養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、凡本校專任教師於任職期間須參與教務處教學資源組、各學院、各教學單位及各行政單位所公告舉辦之提昇教學研究知能活動，或校外教育相關機構所舉辦之教師專業成長系列活動。教師參與教師成長活動之情形將列為教學傑出教師遴選之必要門檻，並得列入教師定期成效評估，教師續聘、升等之參考。

第三條、本校專任教師每學期規定參與之基本分數為六分，新聘教師第一年分數至少八分，教師兼任行政職之一、二級主管核減二分。其計分原則如下：四小時以內每一小時核計一分，不足一小時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（半小時以上核計一分，不足半小時，不予計分），四小時以上核計四分，每場次核計分數以不超過四分為原則。教師如有育嬰、侍親、全時進修、出國講學、休假研究、借調至公民營機構或大學校院及其他情事，經學校核准者，該學期可免予認證。

第四條、各學門學術成果發表會、各學門定期研討會、本校各學院院務會議、各系系務會議、本校各委員會之會議、導師知能研習會及其他常態性活動等不列入計分。

第五條、教師成長計分之認證程序如下：

一、校內舉辦之相關研習活動，主辦單位於活動兩週前填寫「教師成長時數認證申請表（校內活動）」，教學資源組於一週內回覆申請結果。活動結束後主辦單位應送簽到單影本至教學資源組，據以登錄分數。

二、教師參與校外舉辦之相關研習活動，須檢附相關證明並填寫「教師成長時數認證表（校外活動）」，經各教學單位及學院認證通過，送交教學資源組登錄分數。

三、各單位及教師申請教師成長時數認證作業，應於該活動舉辦當學期結束後二十天內辦理申請與認證。

第六條、教學資源組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三十天內彙整教師出席狀況及分數，並送各教學單位備查。各單位若有疑義，須於收件後十天內向教學資源組更正。

第七條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